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鄭雅文

電話：03-5216121#276

電子信箱：0536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060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來函 (376580000A_1140060148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重申設置單位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傳染病檢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等規定，向該署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31日臺教資(六)字第1140034464號函辦理。
- 二、詳細資訊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網頁：疾病管制署首頁＞申請＞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作業規定與流程）。
- 三、隨函檢附疾管署來函。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